

校地融合发展

助力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进一步挖掘高校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建设,探索“政产教融合”发展新模式,6月27日,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与青海大学举行政产教融合战略合作签约及“现代政产教融合基地”揭牌仪式。

青海大学拥有丰富的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和智力资源,培养了近30万名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应用型人才,为青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西宁市城北区拥有丰富的生态、高教、产业资源,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市委打造“五个中心城市”和“首善之区”生态宜居品质城北的发展定位,按照“一核、一轴、三片区”总体发展布局,致力成为高端人才创新聚集地、产业工匠创业先行地、科技成果转化主阵地、新质生产力主要策源地。

此次签约是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的新起点,也是双方携手共进、互利共赢的重要一步。未来,双方将在人才交流培养、推动就业成果转化、科技创新转化、区域绿色算力产业联盟及现代政产教融合基地建设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同题共答,塑造政产教融合发展新标杆,携手共创北川创新创业活力区建设。

青海首例

“贩毒+洗钱”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6月26日,省法院发布了青海省首例贩卖毒品并自洗钱案件。近日,城东法院依法判处了这起案件。被告人马某甲自2022年以来长期在当地贩卖毒品,并雇佣其弟弟马某乙伪装成外卖员以“埋雷”方式交易毒品,所获毒资均转入马某甲租用的他人名下银行账户,后被马某甲取现后挥霍。最终,马某甲因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万元;马某乙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以来,马某甲购买毒品海洛因后,将毒品分批次交给马某乙,马某乙根据马某甲的要求将毒品分包成大小包。马某甲与购毒人员联系商议好毒品数量及价格后,使用微信收款二维码收取毒资,并将毒品数量告知马某乙,马某乙按照要求驾驶外卖摩托车伪装成外卖小哥,将毒品藏匿在马某甲指定的小区楼道、消防箱等各个隐蔽部位,后吸贩毒人员根据马某甲提供的具体位置前往藏匿地取得毒品。经查证,二被告人贩卖毒品次数高达1410次,收取毒资57万余元。

自2021年1月起,马某甲为掩饰、隐瞒其收取毒资的来源及性质,经牛某(另案处理)同意后使用牛某身份信息办理了一张银行卡供其本人使用收取毒资,其每月向牛某支付相应报酬。

法院认为,马某甲、马某乙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而向他人出售,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马某甲又通过有偿使用他人资金账户并提现的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其行为还构成洗钱罪,应对其数罪并罚。结合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依法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二被告人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后,被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玉树州称多县一家加油站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白玛永措)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县委关于平安建设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全力维护好重点部位安全,消除重点目标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6月26日,玉树州称多县公安局对辖区一家加油站及负责人分别开具罚单。

称多县公安局反恐大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对前期已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加油站进行反恐安全检查“回头看”,再次发现辖区一家石油加油站不落实实名登记销售制度,一键报警器仍处于停机欠费状态,而且系统维护等方面存在安全防范漏洞。民警依法对加加油站工作人员、站点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经过调查取证,称多县公安局反恐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87条第4项之规定,对该单位给予罚款2000元,对责任人给予罚款500元的处罚。

民警提示:散装汽油易燃易爆,极易用于恐怖主义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购买必须实名登记。日常生活中,群众如发现未按规定开展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以及非法流动加油等违法犯罪线索的,请拨打110举报。

我省首家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开园运营

本报讯(记者 王琼)如何致力于打造节地生态安葬的“西宁样本”?如何更好地保障“逝有所安”?6月25日,我省首家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在西宁市正式开园运营。

该公益性公墓正式开园标志着我市殡葬改革已驶入了发展的快车道,这是我市推进殡葬领域改革、推动移风易俗、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新风尚的重要举措,也是西宁民政领域的一件大事、要事。

“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的建成运营是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也是我市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重点整治薄养厚葬、大操大办等突出问题的有效途径,公墓的

建成突显惠民利民的公益性属性,填补了我市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的空白,有效补充了经营性公墓供给不足的现实需要,满足了不同层次群体的生活需求。”市民政局副局长在采访中表示。

据了解,我市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是由西宁市民政局建设,西宁市殡仪馆管理的公园化、生态化、人文化,节地生态型的精品项目,也是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验收,2024年5月西宁市发改委对墓位进行了定价,目前已具备运营的全部条件,该项目总投资1.69亿元,园区占地面积80余亩,整体布局为一轴、一水,两溪、三阁、四桥、五廊、十园,设有草坪葬、树葬、壁葬、传统

墓葬等多种形式单、双穴位两种规格墓位供选择,共有墓位18008个,穴位33000个,每个墓穴占地均在0.55平方米以内,体现了良好的节地性和生态性。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新建地下车库、家庭灵堂以及改建骨灰堂等,实施环境整治及总图工程,并配置相关设备及智能化设施。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仅仅是冰冷的墓碑,更有对生命的尊重和亲情的缅怀,我们致力于打造一个公益、共享、和谐的社会环境,让每一个需要的都能得到关爱与帮助,对提升西宁市乃至整个全省的殡葬事业服务水平,促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西宁市殡仪馆馆长介绍说。

西宁监狱举办“法治平安”主题开放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悠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进社会各界对新时代监狱工作的了解支持,进一步提升监狱工作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加强狱务政务公开,彰显司法公平正义,全面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6月27日,西宁监狱举办“法治平安”主题开放月活动。

活动当天,来自省市区人大、政协、省监狱管理局、辖区公安局、消防救援站、市场监管局等19家单位及退休老干部代表、罪犯亲属代表共计80余人走进高墙,通过参观罪犯学习、生活、劳动“三大现场”、思政教育基地、

观看监狱宣传片、文艺汇报演出和罪犯教育改造成果展等形式,让社会公众零距离接触罪犯日常生活,了解监狱执法管理情况,全方位、多角度向社会层面展示了新时代监狱人民警察的使命担当和规范良好执法形象。现场文艺汇演借助“法治之光、平安之桥、共教之力、德育之新、重生之路、希望之声”六个板块,突出“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全方位展现了监狱文明执法形象和规范管理成效,并通过家属代表发言、罪犯原创音乐作品展示、真实教育转化案例微电影汇报等环节,向社会公众展现了监狱在贯彻“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工作

方针下,罪犯教育改造取得的效果和新成果。此次开放月活动,为社会公众了解监狱执法管理真实情况提供了窗口,也为监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外展示良好形象搭建了平台,是展示罪犯育新成果、提升监狱执法公信力的有力举措,也是推进法治监狱、平安监狱建设的题中之义。

下一步,西宁监狱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守安全底线,践行改造宗旨,不断优化和创新罪犯教育改造思路,整合社会资源,强化内外联动,拓展帮教工作渠道,丰富帮教活动内容,不断推进教育改造工作提质增效。

三条道路施工,20条公交线路临时绕行

本报讯(记者 一丁)记者6月27日从西宁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受南山路全封闭施工,祁连路、长江路半封闭施工的影响,市区内17路、18路、19路、21路、24路、31路、38路、71路、5路、10路、11路、19路、21路、27路、45路、55路、80路、84路、104路、107路20条公交线路将临时绕行。

17路:由康南公交首末站始发,原路线行驶至共和路南口后右转,经共和路、昆仑中路、南大街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共和路南口北侧(原公交三公司西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南山路中北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18路:由共和路南口始发左转至共和路,经共和路、昆仑中路、南大街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共和路南口(原公交三公司西侧)南北两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南山路中北侧、南滩东南两侧、南山公园路口东南侧、市第十一中学东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19路:由共和路南口始发左转至共和路,经共和路、昆仑中路、翠南路、南山路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共和路南口(原公交三公司西侧)南北两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南山路中北侧、南滩东南两侧、南山公园路口东南侧、市第十一中学东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21路:由中惠·紫金城始发,原路线

行驶至回族中学后右转,经昆仑中路、翠南路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上富强巷西侧、共和路南口(原公交三公司西侧)北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南山路中北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24路:由康南公交首末站始发,原路线行驶至共和路南口后右转,经共和路、昆仑中路、南大街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共和路南口北侧(原公交三公司西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南山路中北侧、南滩东南两侧、南山公园路口东南侧、市第十一中学东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31路:由西站一巷始发,原路线行驶至南滩东后左转,经翠南路、昆仑中路、共和路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南滩路中北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共和路南口(原公交三公司西侧)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38路:由绿地·云香郡始发,原路线行驶至南滩东后左转,经翠南路、昆仑中路、共和路、南山路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南山路中北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共和路南口(原公交三公司西侧)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71路:由翠雍星城始发,原路线行驶至共和路南口后右转,经共和路、昆仑中路、翠南路、南山路恢复原路线,返回时同路线。临时取消共和路南口(原公交三公司西侧)北侧、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南北两侧、共和路南口(原公交三公司西侧)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民医院南北两侧、南山路中北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5路、10路、19路、21路、27路、55路:长江路行驶的暂不做调整,道路东半幅施工时,西侧公交站点正常停靠,东侧公交站点不停靠;道路西半幅施工时,东侧公交站点正常停靠,西侧公交站点不停靠。

11路、45路、107路:祁连路行驶的暂不做调整,道路南半幅施工时,北侧公交站点正常停靠,南侧公交站点不停靠;道路北半幅施工时,南侧公交站点正常停靠,北侧公交站点不停靠。

80路:由城南公交首末站始发,原路线行驶至三角花园后,经兴海路、黄河路调头返回。临时取消省党校东西两侧、青海日报社东西两侧、市十三中学东西两侧、北山市场东南西北两侧、大寺沟桥西南西北两侧、北山市场东西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84路:由总寨始发,原路线行驶至三角花园后调头返回。临时取消青海日报社东西两侧、市十三中学西侧、北山市场南北两侧、寺台子南北两侧、朝阳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

104路:由和睦康养园始发,原路线行驶至三角花园右转,经七一路、共和路恢复原路线。临时取消青海日报社东西两侧、市十三中学东西两侧、北山市场东南西北两侧、大寺沟桥南北两侧、祁连路五一桥南北两侧、车辆段南北两侧公交站点的停靠。